

常備兵提前退伍申請FAQ

Q：「常備兵如何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？處理程序為何？」

A：

1. 申請條件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：

- (1)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- (2) 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- (3)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- (4)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- (5)家屬均屬65歲以上或15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(6)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，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。
- (7)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8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

2. 應檢附之資料：

- (1)身分證、印章。(本人及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)
- (2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重大傷病證明等有關資料。
- (3)財稅資料及有關證件。
- (4)國防部或內政部撫卹證明。
- (5)核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6)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書。
- (7)其他相關證件(個案狀況檢附)。
- (8)家庭狀況調查審核表2份。

3. 申請方式：

常備兵或其家屬填具申請書，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各2份，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4. 處理程序：

- (1)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30日審查其家庭狀況相關資料，造具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4份，檢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，報直轄市政府複查。
- (2)直轄市政府複查後，將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影印，函送該常備兵所隸司令部(中央單位為國防部)審核。
- (3)國防部及各司令部收受直轄市政府所送資料，應儘速審核後，將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1份發還直轄市政府，1份送區公所，1份送常備兵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，1份自存，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副知相關單位。